

2018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 精品工程”课题立项通知书

雷诚同志：

您申报的 《江苏小城镇改革开放四十年主要成绩、经验与启示研究——基于产镇融合视角》，经专家组评审、省社科联党组批准，确定为 2018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立项项目，项目号为 18SYB-004，资助经费 3000 元。成果形式：研究报告。完成时间：2019 年 1 月 31 日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一经立项，其课题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。项目负责人须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填写并寄回 2018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课题立项回执（回执在江苏社科网：www.js-skl.gov.cn 下载中心下载）。逾期无故不予回执，视为放弃立项。

2.项目负责人要对项目的构思进一步充实和完善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按时提交高质量、有价值的成果。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，将予以撤项等处理，并不得申报下一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。

3.在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如遇课题负责人变更、延长完成期限、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、终止课题研究等事项，须以书面形式报省社科联科研中心审批。

4.项目完成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1 月 31 日报送结项材料：课题研究成果（一般不少于 1 万字）、研究报告摘要（3000 字以内）、《结项审批书》（从江苏社科网下载中心

下载)各1份,并将电子文稿上传至课题立项申报系统,由省社科联组织专家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,由省社科联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。

5.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如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或出版、发表时,须在封面醒目位置标明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”字样。研究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公开发表后,向省社科联报送复印件1份。

联系部门:省社科联科研中心

邮 编:210004

地 址:南京市建邺路168号4号楼413室

联系电话:025—83326749/18112990330

联 系 人:胡元姣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8年8月1日

注:有资助经费的项目,课题经费已于8月17日左右汇至课题负责人单位所在账户,汇出单位为:江苏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,备注为:立项号+负责人姓名+精品工程课题立项资助经费。请至收款单位财务部门开具收款票据(抬头:江苏省社科联;项目内容:课题经费+立项号+课题负责人姓名)与立项回执一同寄回。